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5-06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王兴军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声明人(签署):王兴军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5-06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张学斌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 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5-05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网络通信的方式于2025年11月2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5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是董事孙鹏飞、董事彭剑锋。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炎,以及监事谌军波、罗俊平、朱德友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启动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股东推荐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清州先生、蒋叶林先生、孙鹏飞先生、于平先生、康继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1提名陈清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提名蒋叶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提名孙鹏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提名于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提名康继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珊女士为职工代表董事,其将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股东推荐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学斌先生、李强先生、王兴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2.1提名张学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提名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提名王兴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学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目前所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3家,在公司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根据相关要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候选人当选后将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本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的修订。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1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其中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本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公司制度进行的修订、制定,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	修订	否
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5	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更名	否
6	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7	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4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7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8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办法	修订、更名	否
23	信息披露豁免与豁免内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7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更名	是
2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29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更名	是
3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3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3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是

在上述制度中,《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制定后的公司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5日。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5-05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启动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征求各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清州先生、蒋叶林先生、孙鹏飞先生、于平先生、康继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学斌先生、李强先生、王兴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近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珊女士为职工代表董事。徐珊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徐珊女士将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职工代表董事、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正式计算。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慎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学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目前所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3家,在公司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根据相关要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候选人当选后将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拟任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六届董事会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当选,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董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陈清州先生简历:

陈清州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总裁班,高中学历。1984年至1990年在福建省泉州市红星无线电厂任销售经理;1990年至1993年在福建省威讯电子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1993年开始在深圳市好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清州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712,900,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001%,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陈清州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董事的能力。

陈清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叶林先生简历:

蒋叶林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94年至2002年,历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移动通信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经理、总监;2002年至2009年,历任上海贝尔有限公司移动核心网业务部总监、移动应用解决方案事业部总经理、核心网络方案事业部总经理、新产品引入部负责人、公司副总裁;2009年开始加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系统产品线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蒋叶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3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董事的能力。

蒋叶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鹏飞先生简历:

孙鹏飞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工学硕士。1994年4月至1997年7月在中侨通信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1997年7月至2003年9月在哈尔滨侨航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研究所副所长;2003年9月至今,在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联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青岛赛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孙鹏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4,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2%。孙鹏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董事的能力。

孙鹏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平先生简历:

于平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南大学材料与控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至2018年期间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部门经理、IT中心主任、架构流程部长、IT产品线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至今,在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董事。

于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董事的能力。

于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康继亮先生简历:

康继亮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6年毕业后入职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员、资金税务部副部长、税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助理、财务副总监。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康继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董事的能力。

康继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珊女士简历:

徐珊女士,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先后在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6月加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招聘调配部部长、人力资源副总监、海外HRBP总监、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副总监。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

徐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董事的能力。

徐珊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学斌先生简历:

张学斌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8年至1993年任湖南白沙矿务局会计,1996年至1998年任深圳华特容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8年至2000年任深圳北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至2003年任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深圳市思迈转会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深圳市思迈转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监事,深圳智税联合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思迈转财务咨询企业(普通合伙)合伙人、深圳市金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学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

张学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强先生简历:

李强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至2001年在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1年至2014年在电子科技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14年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

李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兴军先生简历:

王兴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博士学历,清华大学博士毕业,美国密执安大学博士后。曾任加拿大北方电讯公司高级系统构架师、美国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研究员等职务。现任深圳市信息安全与内容保护技术工程实验室主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技术委员会理事、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理事、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常务理事等职务。

王兴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